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国际法 问答 知识

总主编 杨进武 主编 杨进武
副主编 杨进武 副主编 杨进武
杨进武 杨进武 杨进武 杨进武
杨进武 杨进武 杨进武 杨进武
杨进武 杨进武 杨进武 杨进武
杨进武 杨进武 杨进武 杨进武
杨进武 杨进武 杨进武 杨进武
杨进武 杨进武 杨进武 杨进武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国际法知识问答

钱仲元 编

责任编辑：力 光

封面设计：张乙迪

国际法知识问答

Guojifa Zhishi Wenda

程仲元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黑龙江肇源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印张 44/16·插页 1·字数 87,000

1980年8月第1版 198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550

统一书号： 6093·44 定价：0.70元

出版说明

为了配合全国正在开展的普及法律常识教育，提高全民的法律知识水平，我们应黑龙江人民出版社之邀组织编写了这套《普及法律知识丛书》。“丛书”从普及、准确和实用的角度出发，以问答的形式有针对性地介绍有关各类法律的基本知识。“丛书”共包括十六个分册。

承担本套“丛书”编写任务的作者大部分是吉林大学八四级法理专业的研究生。他们试图用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社会主义祖国的法制建设做出一点力所能及的贡献。

对这套“丛书”的编写，我们力求做到通俗、准确，联系实际，并兼顾知识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尽量反映新的立法精神和研究成果。但由于我们本身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疏漏和错误一定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吉林大学研究生院、吉林大学法律系多位领导和老师的关心与帮助，王子琳教授以及法理教研室的其他老师给予了热情的指导，在此特致谢意。同时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参考了有关的法学教材、法学书刊及资料，吸取了其中的某些研究成果，在此也向有关作者一并致谢。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编委会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于长春

目 录

1. 什么是国际法？国际法有哪些特点？	1
2. 国际法包括哪些内容？	2
3. 国际法具有哪些作用？	2
4. 国际法与国内法有何联系？有何区别？	3
5.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5
6. 什么是国家主权原则？	6
7. 什么是互不侵犯原则？什么是侵略？	7
8. 什么是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9
9. 什么是平等互利原则？	10
10. 什么是和平共处原则？	11
11. 什么是民族自决原则？	12
12. 什么是反对霸权主义原则？	13
13. 何谓国际法的渊源？它的构成条件是什么？	14
14. 什么是国际条约？它具有哪些特征？	16
15. 条约都有哪些名称？	17
16. 条约有哪些种类？	18
17. 缔结条约需要哪些程序？	19
18. 条约一般包括哪几部分？	20
19. 条约何时生效？何时终止？	20
20. 什么是国际法的主体？	21
21. 国家的基本权利有哪些？	22
22. 国家的基本义务有哪些？	24

23. 什么是国家承认？什么是政府承认？	24
24. 国家承认主要有哪些方式？效果如何？	26
25. 什么是国家继承？什么是政府继承？	27
26. 什么是国家责任？国家责任的构成条件 是什么？	28
27. 什么是国际不法行为？	29
28. 国际罪行由哪些国际不法行为构成？	30
29. 国家责任的形式有哪些？	31
30.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免除国家责任？	32
31. 什么是国籍和国籍法？	33
32. 取得国籍有哪些方式？	34
33. 一个人在什么情况下会丧失国籍？	36
34. 双重国籍是怎样产生的？其解决办法是什么？	37
35. 无国籍是怎样产生的？其解决办法是什么？	38
36. 我国国籍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39
37. 一个人在外国的法律地位如何？	40
38. 外国人入境、出境的原则是什么？	41
39. 什么是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和差别待遇？	42
40. 外国人在中国的法律地位如何？	43
41. 什么是护照？什么是签证？	44
42. 什么是引渡？什么是庇护？	45
43. 国际人权保护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	46
44. 什么是国家领土？国家领土由哪些部分 组成？国家领土主权的意义何在？	47
45. 国家领土的变更有哪些方式？	48
46. 什么是共管？什么是租借地？	50
47. 什么是租界？什么是势力范围？	50

48. 什么是国际地役?	51
49. 什么是国界(或边界)? 国界是如何划定的?	52
50. 什么是边境? 边境制度包括哪些内容?	53
51. 什么是内水? 它包括哪几部分?	54
52. 什么是海洋法?	56
53. 什么是领海? 什么是内海? 什么是闭海? 三者有何区别?	57
54. 什么是海港? 港口制度包括哪些内容?	58
55. 领海的法律地位如何?	59
56. 什么是船舶的无害通过权?	60
57. 什么是领海基线和领海宽度?	61
58. 我国对领海制度做了哪些规定?	62
59. 什么是毗连区?	63
60. 什么是专属经济区?	64
61. 什么是大陆架? 它的法律地位如何?	65
62. 什么是公海和公海自由原则?	66
63. 公海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67
64. 什么是海盗行为?	68
65. 什么是国际海底区域? 它的法律地位如 何? 国际海底管理局是一个什么样的组织?	69
66. 国际法对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科学研究 做了哪些规定?	70
67. 什么是领空? 领空法律制度包括哪些内容?	72
68. 什么是空中劫持?	73
69. 什么是外层空间法? 外层空间的法律地 位如何?	74
70. 什么是外交关系? 外交关系具有哪些形式?	76

71. 什么是外交机关?外交机关的体系包括哪些?.....	77
72. 使馆由哪些人员组成?使馆的机构设置 包括哪几部分?	78
73. 什么是外交代表?外交代表分哪些等级?	79
74. 什么是照会和备忘录?	80
75. 什么是声明和公报?什么是最后通牒?	81
76. 外交代表的派遣与接受要经过哪些程序? 递交国书是怎么回事?	81
77. 外交代表的职务是什么?其职务何时终止?	83
78. 什么是外交团?	84
79. 什么是外交特权与豁免?使馆特权与豁免 免包括哪些内容?	86
80. 外交代表的特权与豁免包括哪些内容?	87
81. 使馆及使馆人员对驻在国应负有哪些义务?	88
82. 什么是治外法权和领事裁判权?	89
83. 什么是领事?领事制度是怎样形成的?	90
84. 领事官员与外交官员有什么联系和区别?	90
85. 领事的职责是什么?	92
86. 领事有哪些种类和等级?	93
87. 领事的派遣和接受的程序如何?	94
88. 领事职务何时终止?	95
89. 领事馆的特权与豁免包括哪些内容?	96
90. 领事官员的特权与豁免包括哪些内容?	97
91. 什么是国际组织?它有哪些特征?	98
92. 国际联盟是个什么样的组织?	99
93. 联合国是怎样成立的?	100
94. 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是什么?	100

95. 联合国设置了哪些主要机构?	102
96. 联合国有哪些专门机构?	104
97. 怎样看待联合国成立以来的作用?	105
98. 什么是区域性国际组织? 它有什么特点?	106
99. 国际上比较重要的区域性国际组织有哪些? ...	107
100. 什么是国际争端? 国际争端是怎样产生的? ...	108
101. 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主要有哪些?	109
102. 什么是谈判与协商?	110
103. 什么是斡旋与调停?	110
104. 什么是调查与调解? 执行调查与调解的 机构是什么? 二者有何区别?	111
105.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解决国际争端具有 哪些职权?	112
106. 什么是仲裁? 常设仲裁法院包括哪些组 织机构?	113
107. 国际法院由哪些人员和机构组成?	114
108. 国际法院具有哪些职权?	115
109. 国际法院适用哪些法律? 需要哪些程序?	116
110. 什么是战争法? 战争法规具有哪些作用? 战争法规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117
111. 什么是战犯?	118
112. 什么是战时中立和永久中立?	119
113. 战时禁止使用哪些武器和作战方法?	120
114. 战争法规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21
115. 国际法对战时的战俘待遇有何规定?	122
116. 国际法对战时平民的法律地位有何规定?	122
117. 国际法对战时伤病员的法律地位如何规定? ...	123

118. 什么是纽伦堡、东京国际审判？纽伦堡、 东京国际审判遵照了哪些原则？	124
---	-----

1. 什么是国际法？国际法有哪些特点？

国际法，也称“万民法”、“万国公法”、“国际公法”，它是调整国家间的各种原则、制度和规则的总称。国际法是在国际交往过程中形成的，并为各国所公认。具体地说，它是调整国家间权利和义务关系、反映有关国家统治阶级的协调意志、对国家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以国家单独或集体实施的强制为保障的各种原则、制度和规则的总和。国际法是随着国家形成而形成，随着国际政治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因此，国际法是国际间合作与斗争的法律工具。

国际法的特点表现在：

（一）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具有主权的国家，或类似于国家的政治实体和国际组织。

（二）国际法所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国家间的（双边的或多边的）关系。

（三）国际法的渊源主要是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等。

（四）国际法不是由统一的立法机关所制定，而是靠国家间的条约与协议，或由各国公认的原则所组成。

（五）国际法没有统一的强制机构来确保它的实施和执行，而是依靠各国的自我约束和相互约束来贯彻执行的。所以，国际上对某一国的强制，往往是通过各国单独或集体的行动措施来加以制裁。如美国和西欧等国曾因苏联侵略阿富汗而采取了拒绝参加在莫斯科举办的奥运会和限制对苏联的技术出口和贸易出口等措施。

由上述特点我们可以看出，国际法是一个特殊的法律体

系，它与国内法有着很大的区别。

2. 国际法包括哪些内容？

由于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复杂多样，决定了国际法研究内容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传统上将国际法的内容分为和平法、争议法、战争法、中立法和外交使领法等几部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国际关系的变化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国际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也随之扩大，增加了海洋法、空间法等分支部门。许多边缘学科，如国际刑法、国际贸易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生态法、国际环境保护法等也逐渐成为国际法的分支学科。

3. 国际法具有哪些作用？

国际法在调整国际关系方面的作用是十分明显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际法是辨明国际上是非标准的准绳。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一些重要的国际问题都是错综复杂的。由于各国的社会制度、政治立场和阶级利益不同，往往会对同一问题产生不同甚至相反的看法或评价，对此，我们不能抱着“各说各有理”的态度，更不能承认强权就是公理，我们只有根据各国所公认的国际法基本原则，来分析具体情况，然后做出正确的判断。

（二）国际法是国家间为建立正常的国际秩序而进行自我约束和相互约束的法律规范。如果我们要有一个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环境和正常的国际秩序，首先要确定国家间的权利

义务关系，各国根据这种权利义务关系进行自我约束和相互约束，国际法就是它们进行自我约束和相互约束所遵循的准则。

(三) 国际法是各国在与他国进行政治、经济、文化交往中，确立自己的国际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依据。世界上任何国家都不能孤立地存在，都必然地与他国发生交往，这些交往有政治的、经济的和文化的及其科学技术的等各个方面，但无论哪一种，都要依照一定的原则或规则，国际法就是为各国在这些交往中确定自己的具体的国际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依据。

由此可见，国际法是国与国之间进行斗争与合作的重要工具，是各国在进行国际交往中所遵循的准则，是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保障正常的国际秩序，反对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斗争的一个有力武器。对我国来说，国际法也是我们进行四化建设中必不可少的法律手段。例如，要吸收外资，就要了解国际上通行的投资条件、利润汇转、税收办法、外资保护、争执仲裁等；要引进外国的先进的科学技术和设备，就要了解、研究国际专利、商标保护等等。这些问题既关系到我国对外开放政策能否顺利实现和四化建设的成败，又关系到我国主权和重大经济权益等等。

4. 国际法与国内法有何联系？有何区别？

国际法与国内法是相对而言的。国际法是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和，国内法则是施行于一国范围之内的调整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即国内法是调整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组织之间、

个人与国家之间、组织与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同作为法律，国际法与国内法的联系表现在：

- (一) 它们都是一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
- (二) 它们所调整的关系都是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 (三) 它们都是各种行为规范、原则和制度的总和。
- (四) 它们都具有一定的强制性。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一) 法律关系的主体不同。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或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和国际组织；国内法的主体则可以是个人、集体或国家。

(二) 渊源不同。国际法主要来源于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这些条约和惯例一般是各国公认的和普遍采用的；国内法则主要来源于国家的统一立法机关所制定和认可的法律规范。

(四) 强制性不同。国际法与国内法虽然都有一定的强制性，但这种强制性有很大的差别，国际法是靠国家自我约束或相互约束来加以维护，其强制性是有限的；国内法则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即靠军队、警察、法庭等暴力机构来加以维护。

(五) 产生的机构不同。国际法不是由统一的立法机关所制定，而是靠国家间的协议，这些协议大多是国际社会通行的准则；国内法则由统一的立法机关所制定。例如，我国的立法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设机构。而欧美等资本主义国家的立法机构大多数是议会。

5.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国际法的原则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它们是指各国公认的，对国际法律关系起指导和支配作用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基本准则；另一类是指导国家在国际关系个别领域内的行为的具体原则。国际法基本原则是国家间进行国际交往的最起码的行为准则。国际法的具体原则、制度和法律规范都必须符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的精神和要求，并受它的制约，否则，就是非法的或无效的。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一般都是各国公认的行为准则，因此，“各国公认”，是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特征之一。另外，国际法基本原则在国际关系各个领域里都是普遍适用的，所以，“普遍适用”，构成了国际法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根据以上两个特征，我们就可以概括出目前各国公认的，并且适用于国际关系各个领域的国际法的一些基本原则。它们是：

- （一）国家主权原则。
- （二）互不侵犯原则。
- （三）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 （四）平等互利的原则。
- （五）和平共处的原则。
- （六）民族自决的原则。
- （七）反对霸权主义的原则。
- （八）忠实履行国际条约义务的原则。
- （九）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6. 什么是国家主权原则？

国家主权原则是现代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核心，是其它各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灵魂。国家主权，就是指国家有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内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一个主权国家可以在自己的领土内行使完全的管辖权和统治权，即它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自由地选择并决定其社会经济制度和国家形式，自由地组织其政府机构，根据自己的意志自行立法、司法和行政活动。主权国家对外拥有独立权，即它可以自由地制定和推行自己的对外政策，自行调节与别国的关系，自由地进行国际交往，自由地与他国缔结条约或结成同盟，以及处理战争与和平问题等。

所以，尊重国家主权首先意味着尊重国家的政治独立，尊重国家自行处理其对内对外事务的行动自由。另外，尊重国家主权还意味着尊重国家的领土完整，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手段侵犯他国的边界或干涉他国的内政。领土是国家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是国家行使主权的空间范围，如果侵犯一国的领土，就必然是侵犯该国的主权。所以，任何侵犯国家领土的行为，都是破坏国家主权的行爲。最后，尊重国家主权还意味着尊重国家的经济主权，因为政治独立与经济独立是紧密相连的。国家主权在经济方面表现为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目前，世界上许多原为殖民地的国家都已获得政治上的独立，但在经济上还处在受剥削和掠夺的地位，自然资源和国民经济的某些部门被控制在外国公司手中，严重束缚了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所以，要实现国家的真正独立，不仅要保持国家的政治独立，而且还必须坚持国家的经

济主权，它是构成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基础。

国家主权原则要求国家在国际交往中，相互尊重对方的主权，不得以任何借口或任何方式损害别国主权。国家主权原则是国际法的一项最重要的基本原则，是维护国家独立与自主、免受外来侵略或干涉的法律依据，是国家与他国进行自由合作和友好往来的基础，是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法律武器。所以，国家主权原则在其他各项基本原则中处于重要的核心地位，其他各项基本原则都是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7. 什么是互不侵犯原则？什么是侵略？

互不侵犯原则是指国家在国际间的交往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或方式进行侵略，不得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以及其他方式侵犯他国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不得以战争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

互不侵犯原则禁止一国以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用其他方法侵犯他国边界和领土。所以根据这一基本原则，每一个国家都负有不侵犯他国边界，不在本国领土上组织武装力量（包括雇佣兵）去侵犯他国领土，也负有不在他国发动、制造、参与或协助内乱和恐怖活动的义务。侵略战争构成危害和平罪，应追究国际法上的责任，而互不侵犯原则则是以禁止侵略和侵略战争为其根本内容和特征的。为此，我们有必要了解“侵略”这个概念。

对“侵略”概念问题，国际法上有许多不同的观点和看法，联合国经过长期讨论和审议，于1974年12月14日第29届联合国大会上通过了《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该决议规定，